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20 年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届次 | 召开日期 | 审议内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| 2020.02.07 | (1)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(2)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(3)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(4)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(5)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 (6)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(7)《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》。 |
|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| 2020.06.15 | (1)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|

(二)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议案、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意见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制度已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